

外国名著读后感英文(通用5篇)

当观看完一部作品后，一定有不少感悟吧，这时候十分有必要要写一篇读后感了!如何才能写出一篇让人动容的读后感文章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读后感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外国名著读后感英文篇一

《卖火柴的小女子》这个故事首要讲了一个卖火柴的小女子在又黑又冷的大年夜里，由于没有卖掉一根火柴，所以不敢回家，最终冻死在街头的事。揭露了资本主义的漆黑，表达了作者对困苦公民的深切怜惜。

每逢我读到小女子划着火柴的愿望这一段时，心里总会不由自主的为小女子的凄惨命运而叹气。比起小女子，我是多么的走运，从小到大，咱们都吃饱穿暖，在家里，爸爸妈妈心爱我，在校园，教师同学关心我，我的日子是多么夸姣!

读完《卖火柴的小女子》后，我不由自主的想：咱们是祖国的花朵，时时刻刻都享受着爸爸妈妈教师同学的关心，只要咱们好好学习，长大后报答祖国，才对得起党对咱们的关心。

外国名著读后感英文篇二

推荐几篇外国名著读后感，希望你们喜欢。下面是本站小编给大家准备的外国名著读后感推荐，仅供参考!

我从贝多芬身上学到了许许多多崇高的精神，特别使我佩服的是他那种顽强地与命运抗争的精神。贝多芬全名叫“路德维希·冯·贝多芬”。贝多芬的童年是痛苦的。人生对他来说就好像是一场悲惨而残暴的斗争。父亲急于想开发他的音乐天分，

使用暴力迫使贝多芬练习各种乐器. 当他稍长大一些, 恶运又一次降临到了贝多芬的头上: 他失去了最亲爱的母亲, 贝多芬悲痛欲绝, 只有写信向朋友哭诉.

苦难中长大的贝多芬也是幸运的. 法国大革命爆发之时, 贝多芬曾遇见莫扎特, 并相互交流. 接着, 又拜海顿为师. 后来, 贝多芬开始崭露头角. 就在贝多芬初次尝到成功的甜蜜的时候, 痛苦又一次降临. 慢慢地, 贝多芬耳朵的听觉越来越衰退, 他的内脏也受着剧烈的痛苦的折磨. 但他还是瞒着所有人, 直到他再也不能隐瞒了, 才写信给韦格勒医生和阿曼达牧师这两位好友. 贝多芬耳聋的程度是逐渐增加的, 但没有完全聋, 可以说, 几乎贝多芬所有的作品都是耳聋后写的.

人们在贝多芬那青春洋溢的脸上看到了天才的目光: 从那目光里人们又可以看到他悲惨的命运. 之后的岁月里, 性格过于自由暴躁的贝多芬也不止一次的遭到了爱情的否绝. 在遭受这些肉体痛苦之时, 贝多芬又必须承受着另一种痛苦.

不但如此, 他的身体也“背叛”了他, 先后得了肺病、关节炎、黄热病、结膜炎等等. 身体一天不如一天. 尽管如此, 但他从未放弃过音乐. 要知道面对这么大的困难, 贝多芬却毫不动摇, 这需要用多大的勇气和毅力啊!

生命的沸腾掀起了音乐的终曲. 贝多芬渴望幸福; 他不愿相信自己的不幸是不可医治的: 他渴望治愈, 他渴求爱情; 他充满着希望. 也许现在你的成绩是差了点, 但这并不代表以后你依然是这样. 一定要相信自己的实力, 对自己要有信心.

贝多芬与命运抗争, 最终成为名人, 同样, 我们也要努力学习, 做个品学兼优的好学生. 贝多芬在写给弟弟们的信中曾说过: “只有道德才能使人幸福, 而不是金钱.”

除了这一点外, 本书的作者罗曼·罗兰也想告诉我们一些道理: 悲惨的命运和痛苦的考验不仅降临在普通人的身上, 同样也

降临在伟人的身上. 当我们遭受挫折的时候, 应该想到这些忍受并战胜痛苦的榜样, 不再怨天尤人, 要坚定自己的信仰.....

飘, 一个带点迷惘和哀伤的名字, 或许便是这个特殊的名字吊起了我浓厚的兴趣。带着强烈的好奇心读完之后, 我的内心, 真的泛滥起了淡淡的忧伤!

对于思嘉这个角色, 在我的内心, 她就是一个典型的矛盾体, 不知道自己是应该讨厌她还是喜欢她。她既让人厌恶, 也不得不让人喜爱她, 让人厌恶的是她那强烈的虚荣心, 为了所谓的功利和钱财可谓不择手段, 但是她那份乐观坚强, 以及对爱情的那份执着, 却让人由衷的欣赏和敬佩。

再读后, 猛然发现其实思嘉所做的一切, 也都是情有可原的, 毕竟在那种战争年代, 一个女人, 要承担的压力实在是太过于沉重了, 换成任何一个人都会承受不起, 因此她才不得不走上这条路, 为了自己, 也为了家人。换而言之, 思嘉也是一个现实生活中普遍妇人的剪影。在现实中, 谁有敢保证自己不是一个矛盾体呢?!

或许就是这种矛盾的性格, 才注定了她这悲哀的结局, 到最后她原本的执着换来的却是两手空空, 失去了名利和爱情之后, 她才猛然间发现自己想要的到底是什么?!

她是可悲的, 但也是坚强的, 正如书中所说的最后一句话: “明天, 又是新的一天呢!” 让我深深体会到她顽强的内心。

没错, 这便是思嘉, 一个勇敢却自大, 顽强却又狡诈的女人, 这样的她并不像其他书中的女主那般超凡脱俗, 但是这样才真真正正的是一个完整的灵魂。虽不知, 最后思嘉何去何从, 但我还是深深地祝福她, 能够找到一份属于自己的幸福归属!

高一:齐紫萱

这本《飘》是刘珂宇“飘”到我这边的，看着它1000多页厚厚的一摞我就害怕，当时我还瞪了她一眼，什么不好“飘”，“飘”本这么厚的《飘》，我哪有信心哪有耐心把它看完啊！于是这本《飘》就被我搁在了床头，每天只是纯粹的陪我入睡而已。直到前不久在家养病，看完了所有的杂志，无书可看了。我突然想起了这本被我打落冷宫的《飘》，随便翻了几页，没想到这一翻便不可收手，直到我一口气花了三个白天把它看完为止。

《飘》的主题思想很多，写乱世中佳人的命运，写飘然而逝的美国南方文化。主人公的思想和情感深受美国南北战争的影响。战争改变了女人们，她们在战火和硝烟中守护着自己的土地，她们勇敢，坚强，不屈服，因为“tomorrowisanotherday”□

如果读完《活着》让我感觉到的是压抑的话，读完《飘》让我感觉更多的是气愤和悲哀。

气愤于女主角郝思嘉的卑鄙、残忍甚至阴险。以往所看到的女主角要么温良贤淑，大度宽容或者纯洁善良、忠贞不渝，或者历尽艰辛但最终找到真爱。不想，小说刚开始没多久，郝思嘉就在卫希礼和媚兰的订婚宴会上，为了报复卫希礼而色诱媚兰的弟弟。很快他们就结婚并且还生了一个儿子，看到此处我好不气愤，期望中女主角清纯的形象荡然无存。她的骄傲、贪婪、虚荣，为了达到目的不择手段，在后面的剧情中一一展现。她渴望爱情，不顾一切世俗观念，勇敢地追求自己的爱。但当感情和现实利益相冲突时，她毅然将经济需求放在了首位。为了300块陶乐的租金在向白瑞德骗钱被识破而未果后，又故伎重演色诱甚至还是她妹妹未婚夫的干瘪老头弗莱，就只因为这个干瘪老头有一个小小的木材厂，能够提供她300块。

关于人生的善与恶，我不敢妄加评论，因为，毕竟我走的人生路还不及三分之一。二十多岁的我，想法也许是很幼稚的。平心而论我也有点同情郝思嘉，对于其“不择手段”式的“自私钻营”，或许那些是她不得已而为之的权宜之计，都是为了生存。不过静静想想也确实如此，在郝思嘉所处的那个动荡变革的时代，一个弱女子根本无法养活一个家庭、一帮朋友也保不住父亲留下的陶乐。郝思嘉通过用斤斤计较的赚来的钱，通过各种“残酷手段”，换得了自己的新生，换得了朋友家族的新生。

另一方面，郝思嘉对待媚兰也是很好的，是极尽关爱的。可能这其中是出于对卫希礼的爱而爱屋及乌，但到了后来则完全不是。这两个性格完全不同的女人，却达成了一生一世的友谊，实在是一种奇迹。

虽然《飘》只是小说，但是通过读《飘》，我也对美国的南北战争也有了更进一步的了解。从历史角度判断，北方战胜南方，是一种历史的进步，是社会发展的必然。但是通过读《飘》后，我们能看到从道德判断来看，南方奴隶制中也有温情也有情谊，北方对南方进行的战争从某种程度上也是一种侵略，摧毁着南方的秩序和关系，在某些方面反而激化了白人和黑人的种族冲突。

读完了整本书，我也摘出了自己最喜爱的两句话：“美貌并不能使人高尚，衣着也不能使人尊贵。”——警告贪慕虚荣的人。

“我向来不是那样的人，不能耐心地拾起一些碎片，把它们黏合在一起，然后对自己说这个修补好了的东西跟新的一样。一样东西破碎了就是破碎了——我宁愿记住它最好时的模样，而不想把它修补好，然后终生看着那些碎了的地方。”

一遍匆匆的略读，并不能体味多少真谛，也许，等我再读几

遍时，会有更多的收获吧。

外国名著读后感英文篇三

下面是整理的关于外国名著读后感1000字，欢迎阅读。

《红与黑》读后感1000字

外国文学，作为大学期间一门必修课，起初令我很是头疼，其中最重要的原因可能除了文学背景之外，作品中长长的人名也是非常之头疼。开课了，在我见了雷小青老师（同时也是我的论文指导老师），直至听了她的课之后，我竟也渐渐的喜欢上了它。闲余时间，去图书馆借过几套文学书籍，其中的《红与黑》是印象比较深刻的。

法国著名作家司汤达十分成功地塑造了于连·索黑尔这个极富时代色彩，又具有鲜明个性的艺术形象，而且通过主人公的经历，展示了法国复辟王朝时期广阔的时代画卷，触及到当时许多尖锐的社会问题。

书中最主要的三个角色：

1. 于连：一个木匠的儿子，长得清秀英俊，一心想进入上流社会。

2. 雷纳尔夫人：市长夫人，长得端庄美貌。当她看到了年轻英俊的于连后，被他所吸引，不自觉地爱上了他。后来事情被人察觉，两人不得不分开，但她仍然一心想着于连。后来教士逼迫她写了一封诽谤于连的信，破坏了于连的婚姻。

3. 玛蒂尔德小姐：巴黎一个很有势力的侯爵的女儿，长得天姿国色，但生性古怪。她后来也爱上了于连，并且不顾父亲反对，坚持要嫁给他。

十八岁的于连外表英俊，尽管出身贫寒却心高气傲。他渴望挤入上流社会，却又“对上流社会，只怀着仇恨和厌恶，事实上，上流社会只在餐桌的末端接纳了他，这也许是他产生仇恨和厌恶的原因。”在当时的法国，家庭教师在上流社会的眼中是与仆人一样的级别，甚至连吃饭也不能与主人同桌。胸怀大志的于连尽管非常渴望挤入上流社会，非常珍视去市长家做家庭教师的机会，但他宁愿继续做木匠甚至逃离家乡也无法忍受与仆人一起吃饭的侮辱，经过抗争才被破格允许与主人同桌吃饭。他的坚强，他的高傲，他的虚荣，自尊心之强，在某种程度上是令人钦佩的。

雷纳尔夫人对于连有好感，不仅因为他年龄小，聪明，干净，对她视为生命一样重要的三个孩子很友好，还因为于连的贫寒和可怜。于连没有了母亲，父亲视他为家庭的负担，两个哥哥甚至当着雷纳尔夫人的面把于连打得“满脸是血，昏倒在地”。想到于连的不幸遭遇，她常常伤感地流下泪来。当她发现于连由于贫穷而没有足够的内衣时，终于决定瞒着丈夫送点钱给于连，没有想到却遭到了于连愤怒的拒绝，于连将此看成是对他的羞辱。这不但没有使雷纳尔夫人产生恶感，反而更加敬佩起于连来。终于日久生情，不知不觉爱上了于连。

于连进入阴森恐怖的神学院后，亲眼目睹了勾心斗角，尔虞我诈的丑恶内幕，于是他便耍起了两面派手法，这种表里不一的行为居然得到院长的表睐和宠幸。神学院的生活进一步扭曲了于连的性格，强化了他向上爬的野心和虚伪的作风。于连给木尔侯爵当私人秘书后虽然还不时流露出平民阶级的思想意识，但在受到侯爵重用，征服玛蒂尔德小姐后，于连的“平民阶级叛逆心”已消失。他成了复辟王朝的忠实走卒。正当于连一步步走向他所向往的“光明”时，因枪击雷纳尔夫人而彻底断送了自己的前程，把自己送上了断头台。

作为一部优秀的批判现实主义小说，作者却给予主人公于连了他深切的同情，通过人对欲念的执着追求与追求不到的痛苦来批判那个时代特定的社会现实，这也是《红与黑》流传

至今魅力长存的原因。

《海底两万里》读后感1000字

《海底两万里》是法国著名作家儒勒·凡尔纳的代表作之一，是“凡尔纳三部曲”的第二部。

本书叙述了阿龙纳斯在一次意外中遇到神秘人物印度的达卡王子，然后跟着他的游艇经过海底，看到海底里面的各种新奇事物及美景。

同时也遇到海底搁浅、土人围攻、同鲨鱼搏斗、冰山封路、章鱼袭击等许多险情。

假期里，抽时间拜读了科幻小说之父——凡尔纳先生所著的《海底两万里》这本名著，感慨万千。

凡尔纳先生一生写了六七十部科幻小说，成了世界上拥有读者最多的科幻小说家。

而《海底两万里》写于一八七零年，是凡尔纳著名的科幻三部曲中的第二部。

其中第一部是《格兰特船长的儿女》、第三部是《神秘岛》。

在拿到这本书的时候，心里还在想：这无非是一本科幻小说，随便翻翻吧。

可是在翻的时候，却深深地被它的内容所吸引。

这部小说叙述了法国生物学者阿龙纳斯在海洋深处旅行的故事。

这事发生在一八六六年，当时海上发现了一只被断定为独角鲸的大怪物，他接受邀请参加追捕，在追捕过程中不幸落水，

汹到怪物的脊背上。

其实这怪物并非什么独角鲸，而是一艘构造奇妙的潜水船。

潜水船是船长尼摩在大洋中的一座荒岛上秘密建造的，船身坚固，利用海洋发电。

尼摩船长邀请阿龙纳斯作海底旅行。

他们从太平洋出发，经过珊瑚岛、印度洋、红海、地中海，进入大西洋，看到许多罕见的海生动植物和水中的奇异景象，又经历了搁浅、土人围攻、同鲨鱼搏斗、冰山封路、章鱼袭击等许多险情。

最后，当潜水船到达挪威海岸时，阿龙纳斯不辞而别，把他所知道的海底秘密公布于世。

这部作品集中体现了凡尔纳科幻小说的所有特点。

曲折紧张、扑朔迷离的故事情节，瞬息万变的人物命运，丰富详尽的科学知识和细节逼真的美妙幻想融于一炉。

作者独具匠心，巧妙布局，在漫长的旅行中，时而将读者推入险象环生的险恶环境，时而又带进充满诗情画意的美妙境界；波澜壮阔的场面描绘和细致入微的细节刻画交替出现，读来引人入胜。

最令我佩服的是凡尔纳先生的想象力。

一八七零年小说出版的时候，人们还没有发明可以在水下遨游的潜水艇，甚至连电灯都还没有出现。

可是他成功的塑造出了鹦鹉螺号潜水艇。

在小说发表25年后，人们才制造出了真实的潜水艇，这与小

说描写的大同小异，这是怎样的预见力？所以说凡尔纳作品中的幻想都以科学为依据。

他的许多作品中所描绘的科学幻想在今天都得以实现。

书中都包含了大量的科学、文化、地理和地质学的知识。

在引人入胜的故事中，还告诫了人们在看到科学技术造福人类的'同时，重视防止被坏人利用、危害人类自身危机的行为；提出要爱护海豹、鲸等海洋生物，谴责滥杀滥捕的观念。

这些至今仍然热门的环保话题，早已在两百年前就有先知者呼吁，可见留下有关人类正义更深层次的思考，才是此书让读者感受丰富多彩的历险和涉取传神知识后，启发我们以心灵更大的收获。

并不是每一本科幻小说都像《海底两万里》一样富有强烈的可读性，它作为一本不是凭空捏造而是远见加博学累积成的小说，不但为对海底知识了解不详尽的读者解读了他们的旅程，更让后人看到了古人的智慧与文明。

整部小说动用大量篇幅，不厌其烦地介绍诸如海流、鱼类、贝类、珊瑚、海底植物、海藻、海洋生物循环系统、珍珠生产等科学知识，成为名副其实的科学启蒙小说。

童年读后感1000字

初中时代曾读过一些文学名著，其中有一篇就是马克西姆·高尔基的《童年》。

高尔基出生在俄国尼日尼·诺夫戈罗德一个木工家庭，早年丧父，寄居在外祖父家，十一岁走向社会，饱尝了人生的辛酸。

而《童年》正是根据他童年的生活而写成的，可以说是自传体小说，正反映了当时的社会现状。

小说中的主人公同样是三岁丧父，由母亲和外祖母带到外祖父家。

外祖父是一个性情粗暴、自私的小染坊主，但已快濒临破产。

而两个舅舅也是同样的粗暴、自私的市侩，甚至他们的儿女也沿袭着这样的风气。

阿廖沙就在这样的家庭中饱受虐待：外祖父经常痛打外祖母及孩此文来源于文秘资源网们，有一次竟把阿廖沙打的失去了知觉，结果大病了一场。

在这样的环境下阿廖沙幼小的心灵能不觉得恐慌和不安吗？！所以这本书都会令我们每一个人感到不快和压抑，这也是必然的，因为我们每一个人心中都有恻隐之心。

处在这样丑陋的社会，我们不得不担心阿廖沙的心灵会不会也被玷污？但幸好这世界也不完全是丑陋不堪的一面，身边还会有善良正直的人存在，他们给了阿廖沙信心和力量，使他看到了光明和希望，并相信黑暗终将过去，未来是属于光明的。

在他生命中最重要的一人便是他的外祖母，她把蜜送到了阿廖沙的心窝中去了。

作品中外祖母是最慈蔼、最有人性的形象，她总是用她的温存给予阿廖沙此文来源于文秘资源网的种此文来源于文秘资源网，种此文来源于文秘资源网发芽了，长成了参天大树，有了羽翼的保护，阿廖沙的世界就不会再任凭风吹雨打了。

祖母抚慰了他心灵上的创伤，而真正教他做一个正直的人的

是老长工格里戈里。

当然那个善良、乐观、富于同情心的“小茨冈”也同样教会了阿廖沙如何面对生活的艰难，但他却被两个舅舅给害死了，然而我觉得与其说是被他们害死的，还不如说是被这个黑暗的社会所吞噬的。

高尔基正是以他无产阶级作家特有的感情和娴熟的艺术技巧，根据自己的亲身经历，成功地再现了阿廖沙作为一代新人从觉醒到成长的艰难历程。

高尔基在作品的开头就写到：“有时连我自己也难于相信，竟会发生那样的事。

有很多事情我很想辩驳、否认，因为在那‘一家此文来源于文秘资源网蠢货’的黑暗生活中，残酷的事情太多了。

”但是，与此同时，我们也可以看到，在这黑暗的另一面，还有一种叫做光明的东西在那隐隐发光。

只要还对光明充满希望，那么这一点点微弱的火光就可以被放到无限大，直至洒到每一处阴暗的角落。

我想这大概就是高尔基想要表达的另一个更直接更迫切的主题——批判俄国几世纪以来形成的小市民习气，痛斥小市民的卑鄙灵魂。

让这种卑鄙灵魂消失，正是无产阶级努力的方向，直至今天还在继续……

而我所要说就是不要对任何不堪的现实失去信心，总会有一些人一些事令你感到痛苦甚至绝望，但想想，黑暗过去，黎明的曙光总会到来。

只要你仍能保持不灭的信心，做一个善良、乐观、富于同情心的人，那么你的光明定会到来。

外国名著读后感英文篇四

这本书是夏洛蒂·勃朗特写的。她和她的两个妹妹在英国文学史上有“勃朗特三姐妹”之称。这本书发表后，深受各国读者喜爱。后被拍成电影，广为流传。外国名著简爱读后感，一起来看看下文。

这一段时间我读了一本世界文学作品——《简·爱》。读完这本书后，我感受颇多。

这本书是夏洛蒂·勃朗特写的。她和她的两个妹妹在英国文学史上有“勃朗特三姐妹”之称。这本书发表后，深受各国读者喜爱。后被拍成电影，广为流传。

这本书是夏洛蒂以自身经历为题材创作的小说。虽然书中的故事是虚构的，但里边许多人的生活环境，甚至许多生活细节，都取自作者及周围人的真实体验。

这本书主要写了简·爱的父母早逝，把她托付给了她里德的舅舅。但她的舅舅不久后也去世了，临死前让简·爱的舅妈收养她，她违心答应丈夫收养简·爱，但对她很不公平。简·爱后来上了学，认识了海伦，她们俩很要好。简·爱在学校待了八年，有一次看到了一份招聘广告，决定去应聘，最后当上了桑菲尔德庄园的家庭教师。后来她又认识了桑菲尔德庄园的庄园主——爱德华·罗切斯特。他很喜欢简·爱，并向她求婚，简·爱答应了他。正当他们举行婚礼时，有人阻挡了他们，说罗切斯特先生已经有妻子了。简·爱知道了这一消息后，毅然离开了他。在她寻找新的生活出路的途中，风餐露宿，沿街乞讨，历尽磨难，最后被牧师圣·约翰收留，并在当地一所小

学任教。不久，简·爱得知叔父去世并给她留下一笔遗产，同时发现圣·约翰是他的表兄，她决定将财产平分。圣·约翰曾向简爱求婚，但简·爱对罗切斯特的爱始终如一，他拒绝了表兄的求婚，回到了桑菲尔德。这时的罗切斯特已经因为他的疯妻子放火烧房子遭遇火灾失去了一只手并且双目失明，但简·爱却对他不离不弃，又毅然和他结了婚，得到了自己理想的幸福生活。

《简爱》是英国文学史上的一部经典传世之作，它成功地塑造了英国文学史中第一个对爱情、生活、社会以及宗教都采取了独立自主的积极进取态度和敢于斗争、敢于争取自由平等地位的女性形象。

大凡喜爱外国文学作品的女性，都喜欢读夏洛蒂的《简爱》。如果我们认为夏洛蒂仅仅只为写这段缠绵的爱情而写《简爱》。我想，错了。作者也是一位女性，生活在波动变化着的英国19世纪中叶，那时思想有着一个崭新的开始。而在《简爱》里渗透最多的也就是这种思想女性的独立意识。让我们试想一下，如果简爱的独立，早已被扼杀在寄人篱下的童年生活里；如果她没有那份独立，她早已和有妻女的罗切斯特生活在一起，开始有金钱，有地位的新生活；如果她没有那份纯洁，我们现在手中的《简爱》也不再是令人感动的流泪的经典。

所以，我开始去想，为什么《简爱》让我们感动，爱不释手就是她独立的性格，令人心动的人格魅力。

然而，我们不禁要问，仅这一步就能独立吗我认为，不会的。毕竟女性的独立是一个长期的过程，不是一蹴而就的。它需要一种彻底的勇气，就像简爱当年毅然离开罗切斯特一样，需要风潇潇兮易水寒，壮士一去兮不复返的豪迈和胆量。我想，这应该才是最关键的一步，也应该是走向独立的决定性的一步。而夏洛蒂笔下的简爱却把她倔强的性格，独立的个性留给我们一个感动。所以她是成功的，幸福的女性。

她，敢作敢为，不屈于世俗压力。当她在里德舅妈家时，受尽歧视和虐待。但她不甘受辱，在当时尊卑分明的时代里，争取自己的尊严以及平等的待遇。不惜以顽强的个性对里德太太等一系列权贵做出反抗，为的就是她心中的那一分信念对平等的追求，对权利的蔑视！

她，不卑不亢，坚持信念。在桑菲尔德庄园的酒会上，面对这一系列的权贵，她并没有显示出半分自卑，也不屈服于向贵族们低头。对于她的相貌、家境，与贵族之下相对比，她似乎毫不在意。而是暗地蔑视他们的骄横，嘲笑他们的愚蠢，追求以平等的目光去看待不因自身的缺陷而自卑，只因愚昧而蔑视！

最近，我读了夏洛蒂勃朗特写的名著《简爱》。作者通过简爱这个人物描述了自己艰辛的生命历程。

这本书主要写了简爱出生在一个贫穷的牧师家庭，她自幼父母双亡，在舅舅家生活，舅舅走后，舅妈待她很不好，她深受欺凌与虐待。一段时间以后，她又被送到学校过寄读生活。虽然她的生活非常不幸，但是，她还是以坚忍不拔的精神坚持了下来，不屈不挠地追求自己的目标，经过她的不懈努力，终于获得了成功，过上了幸福的生活。

简爱之所以能在逆境中成功，是因为她有着持之以恒，孜孜不倦的顽强精神。对于我们中小學生来说，也要发扬她这种精神，努力学习不断进取，才能掌握真正的本领。华罗庚说得好：在寻找真理的长征中，唯有学习，不断地学习，勤奋学习，有创造性地学习，才能越重山，跨峻岭。作为今天的我们，在读书、学习的过中，即使遇到什么困难，也没有简爱（夏洛蒂）当时的艰难。因此，我们要敢于面对困难，知难而进，就算困难有高山那么大，也没有什么了不起的。世界上没有不可攀登的高山，学习上也没有克服不了的困难。无论是在多么艰苦的情况下，我们都要有一个坚定的信念：乌云的上面就是太阳，困难背后就是胜利，艰苦的前方就是幸福。

读书不仅可以使我们增长知识，开阔视野，启迪智慧，还可以培养高尚的情操。书中的知识是十分丰富的。正如培根所说读史使人明智，读诗使人灵秀，数学使人深刻，论理使人庄重，逻辑修辞使人善辩，有所学，皆成性格。通过读书可以获得许多知识，丰富自己，提高自己。

一份耕耘，一份收获，我们一定要像简爱(夏洛蒂)那样刻苦学习，努力上进，我相信只要努力就一定会有收获!

外国名著读后感英文篇五

《格列佛游记》是世界文学名著，大家都很喜欢这本书。我也有《格列佛游记》，并且已经读了好多遍了。有人会说：“书为什么要读那么多遍，读一遍就行了，干什么还费时间呢？”我却不这么认为，好书不厌百回读。书就是要多读，多读书才能理解其中的意思，才能丰富自我的知识。如果读了一本书，但没学到什么知识这有什么意义呢？一本书只读一遍，只能明白一个大概的意思，仅有多读几遍，精读细读才能深刻领会书本的全部资料，领会书本的实质意义。

在幼年读斯威夫特的《格列佛游记》时，我曾一度认为这是一本童话，之后又认为是像《鲁滨孙漂流记》那样的普通小说。今年暑假里，我再次品读了《格列佛游记》这本书，才感受到原先这个一部充满童话色彩的讽刺小说。但小说的童话色彩只是表面的局部的特征，尖锐深邃的讽刺才是其真正的灵魂。

《格列佛游记》的作者英国著名讽刺作家乔纳森·斯威夫特，斯威夫特出生于爱尔兰的首都柏林，父亲是一位定居在爱尔兰的英国人。他是一个遗腹子，由叔父扶养成人。他的代表作《格列佛游记》发表于72年，被当作是儿童文学作品，实际上却是抨击当时英国社会堕落与腐败的讽刺小说。

乔纳森·斯威夫特讽刺了当时英国的特点：“贪婪、党争、伪善、无信、残暴、愤怒、疯狂、怨恨、嫉妒、淫欲、阴险和野心。”他挖苦地描述了人兽颠倒的怪诞现象：马成了理性的载体，而人则化作脏臭、屎尿横飞、贪婪刁难的下等动物耶胡。他大谈人的天性，就是心甘情愿被金钱所奴役，不是奢侈浪费就是贪得无厌。作者不仅仅讽刺了当时英国社会的种种，我认为更重要的是否定了整个人类社会。耶胡代表人类，而主人公却是如此厌恶耶胡。书中的字里行间都透露出作者对社会的不满。没有想到在那些朴实得如同流水账的大白话游记中竟蕴含着这么深邃的内涵。

我不明白十八世纪英国的辉格、托利两党缠绵悱恻、暧昧的关系，当然也就无从体会斯威夫特笔下的争论吃鸡蛋应先敲哪头、鞋跟之高低等“原则”问题的“高跟党”与“低跟党”的妙处。究其原因，彼此在不一样的国度，承着不一样的文化，对于过去，对于历史，自我国家的从小就了解，别的国家的很少去触及，并且没有必须的知识垫底，去读这种在特定时期特定环境下的指桑骂槐的作品，看不懂是不足为奇的。

《格列佛游记》的主题思想是经过在四个国家的奇遇，反映了十八世纪前期英国社会的一些矛盾，揭露批判了英国统治阶级的腐朽和罪恶，和英国资产阶级在资本主义原始积累时期的疯狂掠夺和残酷剥削。

小说以辛辣的讽刺与幽默、离奇的想象与夸张，描述了酷爱航海冒险的格列佛，四度周游世界，经历了大大小小惊险而趣味的奇遇。这部小说真实地描绘出了一幅格列佛出游的图画，让读者看到了社会上完美的一面与黑暗的一面。在这本书中，写得是主人公——一位外科医生格列佛的冒险故事，其中一些令人心惊肉跳。书中写了英国著名医生格列佛坐船去访问别的国家，途中经过印度洋时遭到了风暴，仅有格列佛一人活了下来，但他醒来时，已经在小人国的领土上了。

小人国的居民都把他当成了怪物了，用弓箭来射他，用拳脚来踢他，可是他却帮忙他们盖房种地，最终得到了小人国居民的信任和赞赏；在巨人国里，他变成了巨人们的玩偶，被玩弄于手掌间，并与苍蝇和蜂子展开斗争；之后，他来到神秘的飞岛国，那里的人利用鸟的下部的天然磁铁和海底下的磁铁的力量，随心所欲地移动，这同时也是一个可随时传唤鬼魂对话、专门搞些莫名其妙的研究的离奇国家；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我觉得最异常的要数飞岛国的居民。他们的眼睛都长在一侧，并且是一个爱好乐器的民族，在他们的衣服上也有各自喜欢的乐器。